第十四批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始申报

本报讯 近日，省科协印发《关于开展第十四批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此，第十四批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始申报，3 月 15 日截止。

《通知》对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如：申报主体必须为在四川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产业园区等各类园区；设有独立研发机构，拥有层次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已与 1 名及以上院士（专家）签订合作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产学研用”合作关系；建站单位自有科研团队规模不少于 20 人，为每位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成员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科研助手；拟建站院士（专家）近 3 年内至少有 1 项技术成果在国内成功转化应用，成效显著；建站期间至少有 1 项技术成果在四川落地转化，助力产业技术升级……

《通知》中也明确指出，“院士工作站”所指“院士”仅限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工作站”所指“专家”须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符合《四川省人才分类目录》中 A 类人才、B 类人才（前 8 条）、C 类人才（前 7 条）、D 类人才（前 5 条）条件之一，或为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领域科技人才。

为促进院士（专家）工作站高质量发展，《通知》指出，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牵头组建的，可优先申报建站；优先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建立院士工作站。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建有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任务；属于国家级产业化基地或园区，或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字领航”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技术创新企业、雏鹰企业、牛羚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已建立高校科协、科研单位科协、企业（园区）科协组织。

同时，对不符合建站基本条件的；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科研失信等行为的；采用重复申报、串通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的；建站单位处于吊销或注销状态，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且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的；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或违反人类伦理等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因偷税、逃税、骗税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省科协相关负责人表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主要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立足高端前沿和长效合作。近年来，依托两院院士和高层次专家人才资源，为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撑。

（本报记者 廖梅）

地方科协 | DI FANG KE XIE

泸州市科协培育“天府科普研学游”产品体系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做优建强“天府科普研学游”阵地及线路产品，自“天府科普研学游”工作开展以来，泸州市科协全面发动社会力量，系统培育产品体系，为全市体系化、全域化开展“天府科普研学游”工作夯实基础。

打造“流动宣传站”，全域征集金点子。泸州市创新宣传思路，将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转化为科普研学游的前沿宣传阵地和开放式创意平台。自 1 月 1 日起，覆盖全市所有主干线路的 900 辆公交车车载电视与广播系统，全天候、高频次滚动播放“天府科普研学游”主题宣传片及产品征集公告，日均播放量达 8000 余次。通过宣介“天府科普研学游”产品，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泸州科普研学游的线路设计、体验项目、创意点子，形成“人人关注、人人参与、人人献策”的生动局面，为后续产品开发汇聚了民间智慧。截至目前，已收到建议意见 50 余条。

激活“科普基地资源库”，探索基地转化路径。自“天府科普研学游”工作开展以来，泸州市科协组织专班对全市科普研学游资源开展地毯式调研。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科普基地（阵地）158 个，其中国家部委命名基地 10 个、省级科普共享基地 36 个、市级科普基地 85 个、区（县）级科普基地 27 个，覆盖自然科学、现代农业、智能制造、生态环保、公共安全、文化遗产等领域，具备内容丰富、基础设施良好、研学思路初步成型等核心优势，是转化为优质研学阵地的宝贵资源。目前，泸州市科协正探索“一个基地就是一个研学阵地，多个基地串联就是一条主题精品线路产品”的发展模式，启动研学阵地与线路培育申报工作，逐步推动科普资源向体系化、体验化的研学产品转化，为品牌建设提供扎实载体支撑。

（朱艺）

甘孜州科协召开“天府科普研学游”工作研讨会

本报讯 为加速推进“天府科普研学游”工作落地见效，构建规范化、精品化科普研学产品体系，近日，甘孜州科协召开工作研讨会，总结前期成效、查摆问题不足、部署后续任务。

自甘孜州“天府科普研学游”工作推进会召开及省科协产品征集通知印发后，州科协迅速部署各县（市）科协、科研院所及旅行社，开展线路与阵地产品征集。截至目前，全州在“天府科普研学游”专区上线线路产品 15 个、阵地产品 16 个，覆盖天文观测、自然生态等多个领域，初步搭建起特色产品矩阵。

会议通报，个别旅行社申报的相关产品，严格对标“六必”“五有”标准，成为全州产品标准化建设标杆。针对申报机构不规范、图片资料欠缺、师资保障不足等问题，会议明确了整改措施：规范申报主体，征集专业研学机构；整合教师、农技人才等资源，组建师资团队；联合科研人员、“土专家”及四川民族学院教师优化课程；督促申报机构补充图片、细化行程、明晰价格。

会议指出，因工作推进缺乏政策指引，甘孜州科协普及部要牵头起草相关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部门分工等核心内容，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为压实责任，会议还宣布成立“天府科普研学游”联系指导组，下设 6 个指导组对应联系各县（市），负责产品审核管理、活动指导监督、政策答疑及经验推广等工作，为全州科普研学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王聪）

德阳市四部门联合发文，打造科教文旅融合新名片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系列精神，充分发挥德阳市特色文旅资源、科普资源优势，进一步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的科普研学游服务体系，近日，德阳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联合印发《“天府科普（研学）游”德阳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了“天府科普研学游”德阳市建设的总体目标：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服务科教文旅融合发展为目标，力争在“十五五”期间，围绕精品文旅、高校院所、工业（科技）企业、科技场馆等主题场景，在市级层面重点培育 10 个以上优质科普资源供给阵地，推荐 10 条以上精品科普研学游线路，培育 10 家以上高品质科普研学服务机构，培训 100 名以上专业“科普导游”。

为推动“天府科普研学游”工作落地落实，《方案》部署了 6 项重点任务。一是充分整合各级科普（教育、共享）基地、具有科普属性的研学基地等优质资源，精准挖掘精品文旅、高校院所、工业（科技）企业、科普基地、特色农耕等主题科普资源，分层分类构建科普研学游供给阵地体系。二是聚焦特色资源，打造精品科普场景、线路。围绕“装备制造”“三星堆 +”“航空航天”等优势资源及农事农耕等本地特色资源，精心打造精品科普研学场景和线路。三是规范服务标准，做优科普研学服务。规范科普研学阵地与服务机构服务标准，提升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服务能力。组织开发兼具科学性、实践性与趣味性的标准化科普研学特色课程（产品）。四是培育专业队伍，强化科普人才支撑。充分挖掘全市现有导游、讲解员、科技辅导员、科技工作者等潜在科普人才资源，加强复合型“科普导游”人才培养培育。五是加强指导支持，促进各方有序参与。指导支持中小学校将科技教育与综合实践深度融合，利用春秋假等契机开展科普研学游活动；支持科普研学服务机构、科普阵地等在“全国科普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策划高质量的科普研学游活动。六是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落地见效。加强科普研学游工作协调与跨行业协同，建立健全各方参与的社会化协同机制，持续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做好宣传推介，持续提升德阳科普研学游影响力。

此次四部门联合发文，是推动科教文旅深度融合、服务国际旅游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标志着德阳科普研学游工作迈入协同化、系统化、品牌化发展的新阶段。下一步，德阳市将发挥“探究三星堆青铜到大国重器的科技密码”的独特 IP 优势，通过系统整合资源、打造特色品牌、健全服务链条，让广大群众沉浸式体验“探秘三星堆、科普游德阳”的魅力，为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群体提供更优质的科普研学服务，持续提升德阳科普研学游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马思源）

公 告

2026 年 1 月 1 日，我局在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五路壹米滴答查获烟草制品中华（双中支）等 4 个品种 58 条。请物主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前来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我局将依法处理涉案物品。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 888 号总部经济港 A2，电话：028-65084322。

成都市龙泉驿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公 告

成都卓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7060062422U）注册资本金恢复至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 亿元。成都卓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向股东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减资款，公司不再支付；公司已向股东支付的减资款，由相应股东方退回。特此公告。

成都卓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公 告

2026 年 1 月 2 日，我局在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五路京东快递查获烟草制品娇子（蓝时代）等 8 个品种 1039 条。请物主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前来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我局将依法处理涉案物品。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 888 号总部经济港 A2，电话：028-65084322。

成都市龙泉驿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公 告

2026 年 1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联合成都市邮政管理局，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桂平大道四川豹仓供应链，查获利用白色塑料袋封装纸箱、无标识纸箱包装装运的卷烟：贵烟（跨越）44 条、云烟（紫）25 条、黄鹤楼（硬奇景）20 条等，共计 10 个品种 162 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之规定，请当事人于 60 日内前往我局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未到我局将依法处理。

电话：028-83668302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新河路 9 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遗失声明

四川省仁华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101076527513），声明作废。

四川省仁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公告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热线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瑞佰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611 70443）、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61170444）、卢存波法人章（编号：5101061170446）均遗失作废。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赫菲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王锦祥与成都高新赫菲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6854 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 756 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 楼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卿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沈慧东、许娟与四川卿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9109、9108 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 756 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 楼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山海诚航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凌非与四川山海诚航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7895 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 756 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 楼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营山 102 井复产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营山 102 井复产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在营山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yingshan.gov.cn/xwdt/ztzl/hbdc/hpgs/t_2300655.html）进行公示。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或单位可通过网络链接查阅报告书和下载公众意见表，可前往建设单位（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北路 15 号）查阅纸质报告书，公示期内公众可通过来电（电话：18088718998 陈老师）、发送信函（电子邮箱：18088718998@163.com）等方式提出意见。公示日期为网络公示发布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

峨眉山市光辉食品有限公司峨山街道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规定，现对峨眉山市光辉食品有限公司“峨眉山市光辉食品有限公司峨山街道屠宰加工建设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eenNNKf9JOtzETetHdsbA 提取码：pnr9。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报告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联系索取。（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此次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包括项目周围各村庄居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公众可通过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u3rFcgZg-NefszZhDVAZA 提取码：awyd），填写对该项目建设营过程中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采取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电子邮箱，或邮寄到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峨眉山市光辉食品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峨眉山市绥山镇光辉村 3 组；联系人：童先生；联系方式：18284399978；电子邮箱：154349760@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1.8~2026.1.21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蔚岚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龙芝豪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2918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未思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黄敏与四川未思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烁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烁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智成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未思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1847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66 号院内临时办公点（板房），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未思途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黄敏与四川未思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烁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烁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智成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未思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1952 号仲裁裁决书，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为送达。
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辛瑞油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潘云秋诉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天劳人仲案〔2025〕1952 号仲裁裁决书，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为送达。
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侯泽刚：
你与成都逗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不〔2025〕870 号”不予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不予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 756 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井研县年产 1.6 万吨聚阴离子钠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井研县年产 1.6 万吨聚阴离子钠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ZTvh6fWhH_VsZX4kHecnA，提取码：rw96 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报告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联系索取。（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此次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包括项目周围各村庄居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公众可通过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KqvN6xnH9MDfXXfAEcHDA，提取码：94mb），填写对该项目建设营过程中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采取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电子邮箱，或邮寄到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四川振鹰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新兴街 39 号；联系人：李总；联系方式：18671718981；电子邮箱：18671718981@163.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四川振鹰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蓝洲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马辉与中智四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蓝洲集团有限公司，达州明益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7310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 756 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 楼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达州明益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马辉与中智四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蓝洲集团有限公司，达州明益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7310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 756 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 楼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友邻智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王兴乐与成都友邻智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11824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 756 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二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畅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伍强与四川畅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10380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 756 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二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澜泰天诚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赵益与四川澜泰天诚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11251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 756 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二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大唐盛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柯守强与成都大唐盛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9119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 756 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二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莫可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秦青莲与成都莫可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10335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 756 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二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南野民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雅诗与四川南野民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10299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增加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49 号 3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洪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陈斌与四川洪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11330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49 号 3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佰联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代静与成都佰联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11805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6 年 04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49 号 3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银湖福满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高波与成都银湖福满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11920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49 号 3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蓉芋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本委受理的纪丽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2794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蜀山锦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市澳鑫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尤小红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2714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省众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曾志松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2706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般悦纳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陈方舟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2789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抹零瑜伽健身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韩梦丽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2916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纳瓦（成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何丽梅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2700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绿竹园林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罗金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2913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玖玥玖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宁鑫月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2698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09 日 15 时 30 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华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薛杨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2718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05 日 15 时 30 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禾迪斯（成都）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张冬芹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2012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摩司基麓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张思怡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2709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寸厘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本委受理的赵强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2697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6 年 03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